

关于修改工银瑞信保本3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工银瑞信保本3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0195；B类基金代码：000196；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3年06月26日生效，根据《工银瑞信保本3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工银瑞信保本3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的第一个保本周期为三年，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三年后的年度对应日前一日止，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保本周期到期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因2016年06月25日、26日为非工作日，本基金的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日顺延至2016年06月27日。鉴于本基金管理人已与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关村担保”）就本基金第二个保本周期的保本事宜达成一致，由中关村担保为本基金进入第二个保本周期的运作提供保本保证，并签订了《保证合同》，本基金符合《基金合同》规定的保本基金存续的条件，本基金将转入下一保本周期。现经本基金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本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本基金第一个保本期到期后将转入第二个保本期，同时对《工银瑞信保本3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部分表述进行了修订更新，本次基金合同修订的内容自2016年06月28日起生效。《基金合同》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二、释义”中，修订了关于第二个保本周期有关担保人、保本运作周期到期日或到期日、持有到期、保本金额的相关释义描述，删除了关于基金初始募集的相关释义描述；

二、“三、基金的基本情况”中，修订了关于保本、基金保本运作周期的相关描述，增加了关于基金的到期操作期规模上限、过渡期规模上限的规定，删除了关于基金初始募集的相关描述；

三、删除了“四、基金份额的发售”整个章节，后续章节相应调整；

四、将“五、基金备案”修订为“四、基金的存续”，删除了关于基金合同生效及初始募集情况的描述，修订了关于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金数额要求；

五、“七、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中，更新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信息，修订了基金管理人权利义务中与初始募集相关的内容；

六、“十一、保本”中，更新了担保人基本情况、保证合同信息、担保费用的费率和支付方式、保本相关规则、保本周期到期的保本条款、下一保本周期资产形成的相关内容，删除了基金保本的保证的内容；

七、“十四、基金资产的估值”中，修订了具体投资品种的估值方法；

八、“十八、基金的信息披露”中，删除了关于初始募集时的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九、“二十二、基金合同的效力”中，修订了本次修订后的基金合同的相关备案情况；

本次修订更新后的基金合同将于 2016 年 06 月 28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可查阅基金管理人于 2016 年 06 月 20 日在其网站发布的《工银瑞信保本 3 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2016 年修订）。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日